

2023 年度
福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1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7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第三部分	24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0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0
第四部分	32
名词解释	32
第五部分	35
附件	35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6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5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简称市侨联），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桥梁和纽带，是由归侨、侨眷组成的人民团体（正处级），在市委的领导下，依据《中国侨联章程》积极主动、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履行以下“六项职能”：

- （一）服务经济发展；
- （二）依法维护侨益；
- （三）拓展海外联谊；
- （四）积极参政议政；
- （五）弘扬中华文化；
- （六）参与社会建设。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部门包括3个机关行政处室及0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福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认真践行“以人为本、为侨服务”的宗旨，履行章程规定的“六项职能”，凝侨心聚侨力，汇侨智护侨益，

着力创新，锐意进取，各项工作取得显著实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牵线搭桥，助力发展有作为

1. 招商引资，助力侨商侨企创新创业

2023年以来，市侨联多举措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挖掘招商线索12条，组织召开侨界招商推介会（鼓楼专场）、东南亚华侨经贸交流会、香港侨界招商推介会等8场。组织柬埔寨、缅甸、越南、印尼、菲律宾、韩国等10多个国家侨商侨领赴“两国双园”、高新区考察3次。促成“韩国食饮料文化协会”、耀云资本等访榕考察项目。组织市侨商会部分骨干会员赴苏州、无锡、杭州考察学习创新做法和先进经验。

2. 承办好中国侨智发展大会相关工作

做好中国侨智发展大会的嘉宾邀请和论坛组织相关工作，到会嘉宾呈现出层次高、范围广、成效实三大特点，47名中国“两院”及海外院士参会，全球37个国家和地区侨智人才汇聚，1023名嘉宾参与，9个合作项目签约，17个项目达成初步合作意向，意向金额70.19亿元。

（二）践行宗旨，为侨服务有创新

1. 设立全国首家“市侨界法律服务中心”

面对新形势下侨界诉求多元化趋势，成立“福州市侨界法律服务中心”，与8家知名律所缔结合作协议，精准聚焦涉外涉侨民商事纠纷、诉讼和判决执行等热难点问题，开展法律咨询48天、侨法宣讲8场、讲座2场，接访890次，成功解决3个重点涉侨

纠纷案件。

2. 率先设立“税侨服务联络点”

与市税务局联手开展“降成本 提信心 助侨企”系列为侨活动，举办专项座谈，开展面对面政策解答。市税务局、市侨联签署合作协议，建立服务侨企侨商的长效机制，挂牌设立“税侨服务联络点”。

（三）广交朋友，文化交流有突破

1. 拓展海外联谊深度广度

围绕福州打响“五大国际品牌”，主动“请进来”“走出去”，派出班子成员保障市主要领导出访印尼、马来西亚和菲律宾，开展经贸交流和海外联谊。6月初，市侨联组团率福清、闽侯、连江侨联赴港开展经贸联谊，召开香港侨界招商推介会，加深侨团侨领联谊。拓展新侨工作领域，重点加强与津巴布韦、巴拿马、哥斯达黎加等国家和地区新侨交流交往。

2. 加强文化交流传播

以侨为“桥”，助力打造“闽江之心”新地标，举办2场“闽江之心”华侨文化歌舞系列展演。支持侨胞经营软木画馆、漆艺馆等闽都文化产业。与来自美国、加拿大、爱尔兰等地3家华文学校及侨团配合，举办3期“亲情中华·为你讲故事”网上夏令营；组织日本琉球当地华裔青少年25人来榕参加为期7天的“中国寻根之旅”夏令营。举办“马来西亚华文校长研修班”和“侨联五洲海外联谊研修班”等2期华文研修班。创建11个“福州市华侨文化交流基地”。组织拍摄制作10集系列专题片《闽都侨声》。

（四）精耕细作，侨情侨史研究出成果

1. 推动信息宣传工作全面发展

打造市侨联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官方网站、今日头条号等全媒体平台，全年编发各类图、文、视频信息 300 余篇次。举办“最美茶山·印象长龙”摄影大赛圆满收官，在上下杭历史文化街区进行了为期 1 个月的展览。与福州日报等合作开展“华侨华人在台江”专栏，推出杨鸿斌、侯德榜、黄乃裳等 3 人与台江相关的事迹专题文章。

2. 做好参政议政和侨智参谋献策

巩固完善“福州大学闽侨智库研究中心”“闽江学院闽侨智库研究中心”合作机制，为党委政府出谋献策 70 余篇次。组织开展黄乃裳事迹调研，赴闽南地区调研侨厝活化利用、侨史研究成功经验。完成福州开放前华侨出国史研究课题。与福州日报社签订“侨厝流芳”专栏合作协议。

（五）提质增效，组织建设有进展

1. 创先争优队伍建设获佳绩

深入开展创先争优，2023 年福州侨联系统和侨界在全国、全省获评多项先进，13 人被中国侨联、国务院侨办评为“全国归侨侨眷先进个人”，2 个单位被评为“全国侨联系统先进组织”，2 名侨联干部被评为“全国侨联系统先进个人”；5 人被省人社厅、省侨联表彰为“先进工作者”，5 个单位被评为“先进集体”。

2.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赴县（市）区指导到期未换届的县（市）区侨联开展换届工

作。运用中央华侨事务预算专项经费支持“侨胞之家”和“示范点”建设7个、华侨史展示厅3个、侨情馆1个；考核验收省、市“侨胞之家”9家，新成立5个基层侨联组织；走访慰问海外重点人士的国内亲属和新侨及其在榕眷属、困难归侨侨眷共154人；指导13个县（市）区、华侨农场使用经费开展侨联干部培训班4期。开展“侨家乐·福建华侨美食风情文化节”连江长龙专场活动。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36.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8.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53.9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88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5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90.64	本年支出合计	982.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326.58	年末结转和结余	234.25
总计	1217.22	总计	1217.2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890.64	836.72	0.00	0.00	0.00	53.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6.16	662.24	0.00	0.00	0.00	53.92
20113			商贸事务	0.86	0.86	0.00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0.86	0.86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615.39	561.47	0.00	0.00	0.00	53.92
2012901			行政运行	301.95	301.95	0.00	0.00	0.00	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3.45	259.53	0.00	0.00	0.00	53.92
20134			统战事务	99.91	99.91	0.00	0.00	0.00	0.00

2013405	华侨事务	49.91	4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88	12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88	12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07	79.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54	32.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27	16.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59	46.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59	46.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42	31.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97	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21	9.2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982.97	560.41	422.56	0.00	0.00	0.00
			808.49	385.93	422.56	0.00	0.00	0.00
20113			0.86	0.00	0.86	0.00	0.00	0.00
2011308			0.86	0.00	0.86	0.00	0.00	0.00
20129			707.72	385.93	321.79	0.00	0.00	0.00
2012901			385.93	385.93	0.00	0.00	0.00	0.00
2012902			321.79	0.00	321.79	0.00	0.00	0.00
20134			99.91	0.00	99.91	0.00	0.00	0.00
2013405			49.91	0.00	49.91	0.00	0.00	0.00
2013499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8			127.88	127.88	0.00	0.00	0.00	0.00
20805			127.88	127.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79.07	79.0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32.54	32.5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16.27	16.2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59	46.5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59	46.5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42	31.42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97	5.9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21	9.2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36.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2.24	662.2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88	127.88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59	46.59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36.72	本年支出合计	836.72	836.7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836.72	总计	836.72	836.7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福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36.72	476.42	360.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2.24	301.95	360.30
20113	商贸事务	0.86	0.00	0.86
2011308	招商引资	0.86	0.00	0.86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561.47	301.95	259.53
2012901	行政运行	301.95	301.95	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9.53	0.00	259.53
20134	统战事务	99.91	0.00	99.91
2013405	华侨事务	49.91	0.00	49.91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50.00	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88	127.8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88	127.8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07	79.0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2.54	32.5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6.27	16.2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59	46.5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59	46.5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42	31.42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97	5.9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21	9.2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4.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3.00	30201	办公费	1.9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1.99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99.2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54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27	30207	邮电费	0.1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8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5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2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4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5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8.4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1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26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9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人员经费合计		443.05	公用经费合计					33.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福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9.31
1. 因公出国（境）费	2	5.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4.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福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福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217.22 万元，支出总计 1217.2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27.09 万元，增长 2.28%，主要是因为 2023 年增加市侨联办公用房修缮和新侨联广场 B 座电梯更换项目，且 2023 年疫情政策调整后，对外交流、招商引资、维护侨益、联络联谊等活动增加，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890.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0.63 万元，增长 14.18%，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36.7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53.92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 982.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8.67 万元，增长 13.7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60.4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52.47 万元，公用支出 107.94 万元。

2. 项目支出 422.56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36.72 万元，支出总计 836.7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87.19 万元，增长 28.82%，主要是：从 2023 起侨联房产租金收入由原来的上缴财政专户调整为上缴国库，且资金性质调整为“纳入预算管理的其他收入”纳入年初预算，由财政根据租金上缴情况拨付使用。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36.7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7.19 万元，增长 28.8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1308-招商引资 0.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86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有关文件精神，从 2023 年下半年起，因招商接待工作发生的费用由招商办统一列支，不再并入公务接待费。

（二）2012901-行政运行 301.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02 万元，下降 7.65%。主要原因：公务员津补贴改革，2022 年补发 2021 年度在职人员各类绩效奖金 41.15 万元，同时 2023 年因公出国、公务接待等公用经费增加。

（三）20129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9.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8.26 万元，增长 1120.17%。主要原因：从 2023 起，侨

联房产租金收入由原来的上缴财政专户调整为上缴国库，且资金性质调整为“纳入预算管理的其他收入”纳入年初预算由财政拨付使用，即原来的侨联资产维护修缮运行费、侨联工作经费两个项目资金来源由原来的其他资金调整为财政拨款。

（四）2013405-华侨事务 49.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49 万元，下降 33.81%。主要原因：中央华侨事务预算专项经费项目支出减少。

（五）2013499-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5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多元化文化艺术馆项目引进经费 2022、2023 年各拨付 50%即 50 万元。

（六）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79.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30 万元，下降 14.40%。主要原因：2022 年补发退休人员过渡性补贴和市级文明单位奖金，2023 年没有以上项目支出。

（七）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83 万元，增长 31.69%。主要原因：基本养老保险月缴交基数调整，单位负担基本养老保险金额增加。

（八）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92 万元，增长 31.74%。主要原因：职业年金月缴交基数调整，单位负担职业年金金额增加。

（九）2210201-住房公积金 31.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4 万元，增长 5.86%。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月缴交基数调整，单位负担住房公积金金额增加。

（十）2210202-提租补贴 5.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8

万元，增长 1.36%。主要原因：2022 年新调入 1 人，从 2022 年 3 月开始发放工资。

（十一）2210203-购房补贴 9.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按照有关通知精神，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新人”住房补贴按 2021 年 12 月额度暂时保留，暂不调整。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6.4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43.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

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33.3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9.3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77.58%；较上年增加8.39万元，增长911.96%。主要原因是：2023年疫情政策调整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用明显增加，特别是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年为0万元，2023年增至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5.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00%；较上年增加5.0万元。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1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1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3人次。主要是：2023年2月21日至3月2日，市侨联党组成员、副主席李清华将随团出访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2023年6月8日至6月12日，市侨联党组书记、主席林高星，文化联络部部长林友平赴香港执行招商推介和侨社联谊任务。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 与全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 较上年增加 0.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 与全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 较上年增加 0.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主要是: 2023 年我会没有新增购置车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 与全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 较上年增加 0.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是我会车改后未保留公务车辆, 也没有新增购置车辆, 因此无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4.31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数的 61.57%; 较上年增加 3.39 万元, 增长 368.48%。主要是随着 2023 年以来疫情政策调整, 海外社团、侨领等重点人士来我会拜访增加, 其他省市地区侨联来榕考察交流也增加, 公务接待大幅增加。累计接待 21 批次、202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13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2.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 为 2023 年省级贫困侨救助资金项目, 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1.72 万元, 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1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3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97 万元，增长 13.5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8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3.9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交流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实施单位		福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73	53.73	47.63	10	88.65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73	53.73	47.63	—	88.6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一系列品牌活动的开展，推动福州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友好交流与务实合作。			开展海外华裔青少年“寻根之旅”夏、冬令营系列活动及“亲情中华·为你讲故事”网上夏、冬令营；拍摄制作系列电视宣传片《闽都侨声》。举办“2023 年马来西亚华文校长研修班”和“侨联五洲海外联谊研修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参与项目实施的本单位人员数	≥2 人	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加“寻根之旅”活动的海外华裔青少年数量	≥120人	134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寻根之旅”活动参与人员满意率	≥90%	95.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拍摄制作内容	≥1个、人等	1	15	15	
			组织“寻根之旅”活动数	≥2次	3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支付（结算）及时性	=100%	100	5	5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第一批中央华侨事务预算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实施单位		福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2.06	92.06	92.0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2.06	92.06	92.0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经费主要用于我市各县区归侨侨眷的生活困难补助和临时救助、促进基层侨联及“侨胞之家”建设和开展归侨侨眷职业技能培训，以及海外重点人士国内亲属、眷属等特殊群体的帮扶救助。			帮助福州各县（市）区侨联帮扶生活困难补助侨眷 63 户，因病因学临时救助人员 11 人，海外重点人士的国内亲属和新侨及其在榕眷属慰问对象 154 人，县级以下（含县级）侨联干部培训班 4 个，“侨胞之家”和“示范点”建设 7 个，扶持经费来源确有困难或有创新做法的新成立基层侨联组织 5 个，华侨史展示厅建设项目 3 个，侨情馆建设项目 1 个，华侨史志编撰项目 3 个，为侨服务的相关主题活动 3 个。目前第一批专项经费已全部转移支付到位。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 际 完 成 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 标	侨眷临时救助标准	≤5000 元	5000	10	1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对困难归侨侨眷帮扶的 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受帮扶的困难归侨侨眷 等群体的满意度	≥80%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困难归侨侨眷人数	≥2 人	63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抽查覆盖率	≥30%	31	20	2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侨联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实施单位		福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2.16	153.84	139.89	10	90.93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6.00	153.84	139.89	—	90.93		
		其他资金	96.16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是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的补充，用于保障侨联大厦职工工资福利待遇以及侨联各项日常开支，促进侨联“六项职能”作用的发挥。			过将侨联房产租金收入上缴国库，我会结合实际向财政申请返还，较好的保障了我会的日常履职和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成立基层侨联组织补助标准	=0.5 万元	0.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侨联房产租金收入	≥200 万元	333.28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法律义务咨询服务侨界群体满意度	≥9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侨界群体组织法律义务咨询服务活动数	≥40 次	49	10	10	
				编发侨情专报数量	≥60 篇	66	10	10	
			质量指标	政府绩效考核得分情况	≥85 分	88.11	10	10	
		时效指标	侨联大厦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级贫困侨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实施单位		福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72	30.70	30.46	10	99.22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72	0.00	30.46	—	0.00		
	其他资金	0.00	30.7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关怀扶持归侨，帮助解决其生产生活困难的专项经费，主要体现省、市政府对侨务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归侨的悉心关爱。			2023 年，完成对 113 人开展省级贫困侨救助工作，共计发放贫困侨救助金 30.46 万元。				
绩效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 标 分 值	自 评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生活补助标准	=2400 元/人·年	24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侨救助覆盖率	≥90%	99	30	30	无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被救助贫困侨满意度	≥8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归侨生活困难补助、临时救 助人数量	≥100 人	113	20	20	无
		质量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抽查覆盖率	≥10%	27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侨联资产维护修缮运行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实施单位		福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4.00	126.16	71.71	10	56.84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4.00	126.16	71.71	—	56.8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结合实际需要和有关规定对新侨联办公用房和对外租赁侨联用房进行修缮，加强侨联资产日常维护，保障正常办公需要，并进一步盘活侨联资产，发挥侨联资产效益最大化。			2023 年，通过对市侨联办公用房的维护修缮，解决了年久线路设备老化，跑冒滴漏、安全隐患等问题，并有效提升了设备功能，极大的改善了办公环境。针对新侨联广场 B 座电梯安装时间较长，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2023 年我会还启动了新侨联广场 B 座电梯更换项目。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 标 分 值	自 评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 标	工程建设成本控制率	≤100%	99	10	10	
	效 益 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9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 标	节能产品使用率	≥95%	100	15	15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	≥500 平方米	550	10	10	
		质量指标	办公场所、设备维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	≥95%	100	10	10	
			办公场所、设备维修及时性	≥90%	100	10	10	
总分						9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第一批拨付中央华侨事务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实施单位		福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78	28.78	17.80	10	61.85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78	28.78	17.80	—	61.8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拟慰问海外特殊群体 50 人左右，临时救助 5 人左右，举办活动 3 场左右，提升帮扶对象生活、生产水平，强化同海外重点人士国内亲属、眷属联系，涵养海外侨胞资源，开展华侨文化系列活动，促进侨界在福州整体影响力的提升。			完成省属团体项目福建医科大学侨联《归侨、新侨专家采访录》项目，印制该书籍 300 册；2023 年新春座谈慰问部分在榕新侨 60 人；完成福州市“侨之福”——最美茶山·印象长龙摄影大赛项目尾款支付。以上项目为 2023 年完成部分，绩效指标未体现以上内容部分为 2022 年已完成相关绩效考评的内容。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 标 分 值	自 评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 本 指 标	经济成本指 标	困难侨眷临时一次性救助 标准	≤5000 元	5000	10	10	
	效 益 指 标	社会 效益 指 标	受救助对象负担减轻程度	≥5%	100	30	3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50%	100	10	10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慰问归侨侨眷特殊群体人 数	≥50 人	60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困难慰问及临时救助资金 拨付及时率	=90%	100	20	2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归侨侨眷“两节”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实施单位		福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0.30	0.3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0.30	0.3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困难归侨侨眷帮扶工作,确保他们过上一个祥和、快乐的节日,开展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困难归侨侨眷送温暖慰问活动。			2023年元旦春节“两节”慰问工作共慰问市本级困难归侨侨眷6人,开支经费0.6万元,其中0.3万元为年度预算经费,另外0.3万元为中央华侨经费开支。福州市全市2023年共慰问困难归侨侨眷293人,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困难归侨侨眷慰问工作。				
绩 效 指标	一 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慰问困难归侨侨眷标准	=1000元/户	1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受益人数	≥100人	293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慰问援助人群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困难群众数	≥100 人	293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8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80%	10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市本级 2023 年困难归侨侨眷“两节”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实施单位		福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30	0.3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30	0.3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于 2023 年 2 月前完成“两节”困难慰问对象慰问工作。			2023 年元旦春节“两节”慰问工作共慰问市本级困难归侨侨眷 6 人，开支经费 0.6 万元，其中 0.3 万元为年度预算经费，另外 0.3 万元为中央华侨经费开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两节”慰问资金总额	≤0.6 万元	0.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慰问对象困难减轻程度	≥7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慰问对象满意程度	≥85%	100	10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困难归侨 侨眷群体人数	=6 人	6	20	20	
		质量指标	慰问资金发放 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困难慰问资金 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市本级 2022 年度结余及 2023 年第一批中央华侨事务预算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实施单位		福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32	19.32	10.05	10	52.02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32	19.32	10.05	—	52.0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侨家乐”及八闽“侨家乐”品牌申报推荐活动，进一步发扬侨胞爱国爱乡、崇尚乡土文化的优良传统，带动侨界群体共同富裕；通过开展对侨界特殊群体慰问和困难归侨侨眷临时救助，进一步做好人文关怀，广泛团结争取侨心。			成功举办“侨家乐福建华侨美食风情文化节”连江长龙专场活动，并授予连江长龙华侨农场侨家美食馆“侨家乐”品牌企业称号。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 标 分值	自 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殊群体慰问经费标准	≤1000 元	8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慰问归侨侨眷特殊群体覆盖率	≥8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受慰问归侨侨眷特殊群体的满意度	≥8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归侨侨眷特殊群体人数	≥50 人	60	20	20	
		质量指标	成功举办为侨服务活动数量	≥1 次	1	10	10	
时效指标		慰问归侨侨眷特殊群体资金发放及 时率	≥80%	100	10	10		
总分					9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下达县（市）区 2022 年度第二批中央华侨事务预算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实施单位		福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2.71	22.7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0.00	22.71	22.71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福州地区基层侨联完成华侨史志编撰、侨情侨史馆筹建、举办为侨服务活动等 2022 年度第二批重大项目工作开展。			生活困难补助侨眷 63 户，申报侨眷临时救助 11 人，申报海外重点人士的国内亲属和新侨及其在榕眷属慰问对象 154 人，开展县级以下（含县级）侨联干部培训班 4 个，“侨胞之家”和“示范点”建设 7 个，扶持经费来源确有困难或有创新做法的新成立基层侨联组织 5 个，华侨史展示厅建设项目 3 个，侨情馆建设项目 1 个，华侨史志编撰项目 3 个，为侨服务的相关主题活动 3 个。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指 标 分 值	自 评 得 分	偏 差 原 因 分 析 及 改 进 措 施
		成 本 指 标	经 济 成 本 指 标	项 目 经 费 总 成 本	≤22.707 万元	22.707	10	10
		效 益 指 标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归 侨 侨 眷 职 业 技 能 培 训 有 效 率	≥80%	91.7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归侨侨眷职业技能培训满意度	≥8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县（市）区完成申报项目成果数量	≥2项	22	20	20	
		质量指标	各县（市）区完成申报项目成果合格数量	≥2项	22	10	10	
		时效指标	各县（市）区按时拨付项目经费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市侨联多元化文化艺术馆项目引进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实施单位		福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5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5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提升福州文化底蕴、展示良好城市形象，更好发挥榕籍华侨华人向世界传递闽都文化的侨联和纽带作用，增进与世界各国的人文交流，助力有福之州、幸福之城建设。			截止目前场馆预约访客人数 121672 人，实际共接待游客 155206 人；共与 4 家单位，3 所学校开展活动，共举办 17 场人文历史相关主题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参与项目实施的本单位人员数	≥2 人	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闻宣传数	≥2 条	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活动参与者满意度	≥95%	95.7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设立展馆数量	=1 个	1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装修布展进度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支付（结算）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市本级 2022 年度第二批中央华侨事务预算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实施单位		福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92	39.92	21.76	10	54.51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92	39.92	21.76	—	54.5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福州市侨联本级用于完成福侨文化宣传、重要侨文化活动筹办、涉侨法律法规编撰等重要项目工作开展，并于 2023 年内完成申请项目所有工作。			福州市侨联本级举办“侨家乐·福建省华侨美食风情文化节”连江长龙专场活动；联合《福州日报》开展的“华人华侨在台江”专题品牌宣传；联合新华网开展的“侨联五洲，福泽四海”专题推广服务；为进一步规范涉侨文件及法律法规使用管理，组织编印《涉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选编》两套书籍。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 本 指 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总成本	≤39.919844 万元	21.76	10	10	
	效 益 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重点侨文化活动筹办 成功率	=100%	100	30	3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参加重要活动归侨侨 眷满意度	≥80%	100	10	10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市本级申报项目年度完成数	≥2 项	5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合格数	≥2 项	5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9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下达 2023 年县（市）区“两节”慰问困难归侨侨眷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实施单位		福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29.40	29.40	29.30	10	99.66	1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29.40	29.40	29.30	—	99.6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 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各县区 2023 年“两节”慰问困难归侨侨眷工作			2023 年元旦春节“两节”慰问工作共慰问市本级困难归侨侨眷 6 人, 开支经费 0.6 万元, 其中 0.3 万元为年度预算经费, 另外 0.3 万元为中央华侨经费开支。福州市全市 2023 年共慰问困难归侨侨眷 293 人, 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困难归侨侨眷慰问工作。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困难慰问经费总 额	≤29.4 万元	29.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慰问对象负担减轻程度	≥6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8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困难归侨侨眷群体人数	≥100人	293	20	20	
	质量指标		慰问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困难归侨侨眷慰问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省级贫困侨救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福州市委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方案〉的通知》（榕委发〔2019〕9号）、《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市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榕财统〔2020〕13号）、《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榕财统〔2024〕1号）等文件要求，我会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订工作方案，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办法，对2023年省级贫困侨救助资金项目开展绩效分析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评价依据、原则、方法和数据来源

（一）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
4. 中共福州市委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

绩效管理的方案>的通知》（榕委发〔2019〕9号）

5.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市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榕财统〔2020〕13号）

6.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榕财统〔2024〕1号）

（二）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市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榕财统〔2020〕13号）文件精神，2023年省级贫困侨救助资金绩效评价将本着**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开展。同时，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置上具体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1. 相关性原则。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将依据2023年预算批复时确定和预算执行过程中修订的绩效目标来确定，做到能直观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在设定时将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舍弃无足轻重、可有可无的指标，提升绩效评价的可操作性，最终有效反映该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3. 系统性原则。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在设定时将注重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并以定量指标为主，从而系统反映该专项资金支出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4. 经济性原则。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在设定中遵循经济性原则，即通俗易懂、简便易行，考虑数据获得的现实条件和可操

作性，做到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绩效评价方法

2023年省级贫困侨救助资金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进行综合评价。

1. **比较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将以项目2023年预算批复时确定和预算执行过程中修订的绩效目标为标准，将项目执行过程中实际支出、产出数量和质量等与之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成本效益分析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将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在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最终实现的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从成本效益角度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将综合分析影响项目执行、目标实现的内外部、主客观等因素，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四）绩效评价数据来源

2023年省级贫困侨救助资金绩效评价所需数据来自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来自项目执行部室。该项目执行部室是我会权益保障部。工作小组通过现场查看、沟通了解等方式，获取绩效评价所需资料和数据。

二是来自服务对象。通过救助对象的反响评价，分析项目开展的影响和效果。

（五）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

1. 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工作实施方案。为切实

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抽调工作经验较丰富、分析能力较强人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并制定2023年省级贫困侨救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2. 现场查看了解，采集数据资料。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调阅权益保障部有关该项目档案资料，与部室人员沟通了解等，收集相关基础数据等。

3. 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成反馈和修改。工作小组拟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业务部室进行商讨后，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根据评价需要补充新的数据资料。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初步评价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工作小组与业务部室有关人员进行交流讨论，进一步搜集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和资料。

5. 全面分析并撰写报告初稿。根据已确定的指标体系，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使用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全面分析，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6. 反馈、修改并完成报告终稿。工作小组向业务部室反馈评价报告初稿，并根据其提出的意见建议对初稿进行修改，完成《2023年省级贫困侨救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福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简称市侨联），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桥梁和纽带，是由归侨侨眷组成的人民团体（正处级），在市委的领导下，依据《中国侨联章程》积极

主动、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履行服务经济发展、依法维护侨益、拓展海外联谊、积极参政议政、弘扬中华文化、参与社会建设等工作职能。

（二）项目基本情况

福建省贫困侨救助资金是由原来省委统战部管理的“福建省散居社会贫困归难侨生活补助资金”、“福建省归侨生活补助资金”和省侨联管理的“福建省贫困侨救助专项资金”等三项资金整合而来。福建省财政厅、省侨联从2021年开始每年下达福州市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贫困侨基本生活补助、大病大灾和生活困难归侨慰问等资金，其中基本生活补助是对符合条件的贫困归难侨每人每年给予一定标准的固定生活困难补助，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和市财政各负担5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该项目年度总体目标是：根据各县（市）区摸底上报情况，结合资金总量和历年工作情况，开展2023年贫困侨慰问救助，进一步做好关心关爱贫困侨工作。

2.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贫困侨救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1.72	
	财政拨款：		31.72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各县（市）区摸底上报情况，结合资金总量和历年工作情况，开展 2023 年贫困侨慰问救助，进一步做好关心关爱贫困侨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归侨生活困难补助、临时救助人数	≥100 人
		质量指标	对贫困归侨资金发放情况的抽查率	≥10%
		时效指标	慰问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生活补助标准	=2400 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负担减轻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四）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根据 2022 年 10 月 31 日省财政厅、省侨联《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华侨事务经费及省级贫困侨救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外指〔2022〕13 号），提前下达福州市 2023 年省级贫困侨救助资金 31.72 万元，其中基本生活补助 11.04 万元、慰问补助 20.68 万元。为切实做好贫困侨救助资金的发放工作，市侨联权益保障部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向各县（市）区侨联下发了《关于做好贫困侨救助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审核汇总并经 2023 年 3 月 29 日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14 名救助对象发放救助资金共 30.70 万元，其中基本生活补助 79 人 18.96 万元（含市财政按 50%比例负担的 9.48 万元）、慰问补助 35 人 11.74 万元。2023 年 6 月 16 日，市财政局、市侨联联合发文下达有关县（市）区 2023 年贫困侨救助专项经费 30.7 万元（含基本生活补助中由市财政承担 9.48 万元），省级资金剩余 10.5 万元。

除下达有关县（市）区资金外，该项目 2023 年无本级使用资金。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侨联《关于印发〈福建省贫困侨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外〔2021〕3 号）规定执行，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对经费开支的申报、审核、发放等环节管理，不定期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进行资金清算，向省侨联报告资金使用情况。

三、绩效评价标准与评价指标体系

（一）评价标准

2023 年省级贫困侨救助资金项目评价标准主要使用计划标

准，同时结合历史标准，对该项目绩效评价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二）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市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榕财统〔2020〕13号）的要求，以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等为评价内容，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13个三级指标。评价指标体系满分值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17分；项目过程23分；项目产出35分；项目效益25分。

按照此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收集查阅相关数据资料，与业务部室等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深入了解该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情况，并及时进行汇总、分析、总结，对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逐项评分。

2023 年省级贫困侨救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决策 (17%)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 分)；②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1 分)。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1 分)；②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1 分)；③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1 分)。	3%	3
	绩效目标 (5%)	目标内容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1 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1 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1 分)；④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1 分)；⑤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1 分)。	5%	5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3 分)；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加强日常监控，对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较大、主要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达不到预期要求的，及时按照有关程序申请调减预算 (3 分)。	6%	6
过程 (23%)	资金管理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大于 95%的得满分，每少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分)；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 分)；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 分)；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分)。	5%	5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1 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分)。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2 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1 分)；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1 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1 分)。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	5
产出 (35%)	产出数量 (15%)	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发放归侨生活困难补助、临时救助人数。与目标值 100 人比较，发放归侨生活困难补助、临时救助人数完成率≥100%，计 15 分；低于 100%：得分=实际完成率/100%×15 分。	15%	15

产出 (35%)	产出质量 (10%)	抽查覆盖率	抽查覆盖率= (实际抽查发数/计划抽查数) × 100% 救助对象发放抽查覆盖率。与目标值 10% 人比较, 救助对象发放抽查率 ≥ 10%, 计 10 分; 低于 10%: 得分=实际完成率/100% × 10 分。	10%	10
	产出时效 (10%)	完成及时率	实际发放补助资金时间与计划发放补助资金时间的比较: 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得 10 分; 每推迟一 个月完成扣一分, 扣完为止。	10%	10
效益 (25%)	社会效益 (10%)	贫困侨救助 覆盖率	救助覆盖率= (实际救助数/应救助数) × 100% 贫困侨救助覆盖率。与目标值 90% 人比较, 救助覆盖率 ≥ 90%, 计 10 分; 低于 10%: 得分=实际完成 率/100% × 10 分。	10%	10
	满意度 (15%)	被救助贫困 侨满意度	①被救助贫困侨满意度 ≥ 80%, 得 15 分②人员满意度 75%-80%, 扣 1 分, 70%-75%扣 2 分, 60%-70% 扣 3 分, ≤ 60%不得分。	15%	15
总权重、评价总分 (S)				100%	94
项目 评价 等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备注: 参考分值 S: 优秀: S ≥ 90; 良好: 90 > S ≥ 80; 中: 80 > S ≥ 60; 差: S < 60				

四、项目绩效分析与评价

（一）决策指标的分析与评价（权重 17%）

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共设置 4 个三级指标。

1. 项目立项指标（权重为 6%）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省级贫困侨救助资金项目是由原来省委统战部管理的“福建省散居社会贫困归难侨生活补助资金”、“福建省归侨生活补助资金”和省侨联管理的“福建省贫困侨救助专项资金”等三项资金整合而来。福建省财政厅、省侨联从 2021 年开始每年下达福州市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贫困侨基本生活补助、大病大灾和生活困难归侨慰问等资金，其中基本生活补助是对符合条件的贫困归难侨每人每年给予一定标准的固定生活困难补助，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和市财政各负担 50%。

2. 绩效目标指标（权重 5%）

该项目在编制 2023 年度预算时，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编制绩效目标，共设置了 4 个一级指标、6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所有的指标都进行了量化，清晰、可衡量。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紧扣项目资金的发放对象、标准，同时，在设置具体指标值前，向各县（市）区侨联下发了《关于做好贫困侨救助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摸底申报，经汇总审核提请党组会研究通过后，向财政申请拨付项目资金，并编报绩效目标表，设置的“发放归侨生活困难补助、临时救助人数”的产出指标比较科学合理。

3. 资金投入指标（权重 6%）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为省下达我市 31.72 万元,后经各县(市)区摸底报送,我会审核研究后,实际下达各县(市)区 30.7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21.22 万元、市级资金 9.48 万元。

(二) 过程指标的分析与评价 (权重为 23%)

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评价,共设置 4 个三级指标。

1. 资金管理 (权重 15%)

(1) 预算执行率指标 (权重 10%)

该项目省级下达资金为 31.72 万元,实际发放省级救助资金 21.10 万元(其中享受生活补助人员中的 1 人因病去世未发放),预算执行率为 66.52%,该项目指标扣 6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权重 5%)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贫困侨基本生活补助、大病大灾和生活困难归侨慰问等资金。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归国华侨联合会《关于印发〈福建省贫困侨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外〔2021〕3 号)文件和我会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进行申报,我会审核后提请党组会议研究后,向市财政局申请下达经费,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规定。

2. 组织实施 (权重 8%)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权重 3%)

2021 年 6 月,省财政厅、省归国华侨联合会联合印发了《福建省贫困侨救助资金管理办法》,为做好省级贫困侨救助资金发放工作提供了依据。同时,根据省财政厅、省侨联要求,每年年底对当年度项目资金发放工作进行梳理核实,并将实际执行情况

报省侨联。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权重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福建省贫困侨救助资金管理办
法》的规定,进行摸底、审核、发放。因该项目均为下达县(市)
区资金,不涉及本级使用资金,为确保项目资金规范使用,加大
监督检查力度,防止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

(三) 产出指标的分析与评价 (权重 35%)

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等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共设置 3 个三级指标。

1. 产出数量 (权重 15%)

该指标主要与设定的目标值进行比较,即发放归侨生活困难
补助、临时救助人数目标值为 100 人,实际完成 113 人,超额完
成。

2. 产出质量 (权重 10%)

该指标主要与设定的目标值进行比较,即救助资金发放抽查
覆盖率目标值为 10%,实际完成 27%,超额完成。

3. 产出时效 (权重 10%)

该项目资金下达各县(市)区后,除 1 人因病去世未发放生
活补助外,其余 30.46 万元当年度全部发放到位。

(四) 效益指标的分析与评价 (权重 25%)

主要从社会效益、满意度等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社会效益 (权重 10%)

该指标主要与设定的目标值进行比较,即贫困侨救助覆盖率
目标值为 90%,实际完成 99%,超额完成。

2. 满意度（权重 15%）

通过对救助对象的满意度调查，大家表示感受到了侨联组织的关心和温暖，一定程度上帮助他们减轻了经济负担，很感谢组织。项目得分为 94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问题与建议

因救助对象特别是慰问补助中因病、因灾等造成生活困难的归侨，一般年龄较大或常年体弱多病，往往存在申报后，在实际发放慰问资金前去世的情况，造成已经下达的救助资金无法发放，救助对象资金发放存在不确定性。